# 注册会计师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一般性章节，在最近 3 年的考试中，平均分值为 4.5 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本章复习难度不大，重在记忆。2022 年本章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的调整。

目录
第一单元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单元 垄断协议规制制度
第三单元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制制度
第四单元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第五单元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规制制度

第一单元 反垄断法律制度概述
一、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属地原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效果原则）
【举例】“可口”，“百事”可乐都属于境外美国企业，二者如果合并了，属于经营者集中，对国内碳酸饮料市场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国内企业“健力宝”经营困难，也适用于本法。
2.《反垄断法》适用的主体和行为类型

| 主体 | 行为类型 |
| --- | --- |
| 经营者<br>（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 （1）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br>（2）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取得市场支配地位不算）。<br>（3）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
| 行业协会 | 行业协会有时也会参与组织实施诸如“价格联盟”之类的垄断行为。 |
| 行政主体 |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民政局办理结婚证，指定去**照相馆拍照）。 |

3.反垄断法的适用除外
（1）知识产权的正当行使；
【举例】孙老师经过辛苦研发，发明了一项“秃顶生发”技术专利，凭借该专利成为了美发领导者。并不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
（2）农业生产中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
【解释】为了农民粮食都卖个好价格，农业专业合作社把农民联合到一块，对外给出一个统一的价格，从而取得一定的竞争地位。并不属于反垄断法所禁止的。
（3）对于铁路、石油、电信、电网、烟草等重点行业，国家通过立法赋予国有企业垄断性经营权。（国家赋予垄断经营权的行业）
【注意】国有垄断企业从事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或者从事可能排除、限制竞争的经营者集中行为，同样适用《反垄断法》。

【例-多选题】下列行为中，违反我国《反垄断法》的有（　　）。
A.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行业的国有企业之间达成垄断协议的行为

B.具有竞争关系的境内企业就固定商品出口价格达成的垄断协议
C.外国企业在中国境外实施的对中国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或限制效果的垄断行为
D.农业生产者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行为
【答案】AC
【解析】
（1）选项 B：属于出口卡特尔，予以豁免；
（2）选项 D：《反垄断法》对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排除适用。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反垄断法》适用范围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只要垄断行为发生在境内，无论该行为是否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B.只要行为人是我国公民或境内企业，无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境内，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C.只要行为人是我国公民或境内企业，无论该行为是否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D.只要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无论该行为是否发生在境内，均应适用《反垄断法》
【答案】A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反垄断法》。

二、相关市场
竞争和垄断均为特定市场范围内的相对概念。在一定范围的市场内的垄断，如果放在更大范围的市场内进行考察，就不一定是垄断。因此，认定垄断之前必须先界定相关市场的范围。
【举例】仅看辣酱市场，宅男女神“老干妈”属于垄断，但如果把市场扩大，扩大到食品市场，“老干妈”就达不到垄断了。
1.相关市场的概念与维度
（1）相关市场：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
（2）相关市场界定中的商品（不仅包括货物，还包括服务等）、地域和时间维度，分别称为相关商品市场、相关地域市场和相关时间市场。
【举例】一年茶有两季，春茶和秋茶，甲公司卖春茶，而乙公司卖秋茶，虽然卖的都是茶，是同一个商品市场， 但不是一个时间市场。
2.界定相关市场的基本标准与分析视角
（1）一般来说，商品之间的可替代性越高，它们之间的竞争关系就越强，就越可能属于同一相关市场。（需求替代角度）
【举例】豆角涨价了可以卖茄子，那豆角和茄子竞争关系较强，就属于“同一个相关市场”。
（2）一般来说，其他经营者的转产成本越低，提供紧密替代商品越迅速，则供给替代程度就越高，其就越可能划入同一相关市场。（供给替代角度）
【举例】航空公司用波音公司的飞机，但如果转换用空客公司的飞机不需要支付高额的飞行员培训费等相关的费用，那波音与空客两家公司的商品可替换程度就越高，二者就属于“同一个相关市场”。
3.相关商品市场及界定
（1）需求角度（消费者的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一般考虑因素：
①需求者因商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因素变化，转向或考虑转向购买其他商品的证据。（香蕉和葡萄）
②商品的外形、特性、质量和技术特点等总体特征和用途。（波音与空客公司的飞机）
③商品之间的价格差异。（爱马仕的包包与地摊货的包包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④商品的销售渠道。（美团外卖与实体餐饮店不属于“同一相关市场”）
⑤其他重要因素。
（2）供给角度（生产者，经营者的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一般考虑因素：
①经营者的生产流程和工艺；
【举例】A、B 两家玻璃厂，A 主打“高清玻璃”，B 主打“磨砂玻璃”，工艺不同，但流程大致类似，二者就属于“同一个商品市场”。

②转产的难易程度；
③转产需要的时间；
④转产的额外费用和风险；（转产的难度，时间，费用和风险越低，越说明属于“同一个商品市场”。）
⑤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转变后竞争力不变，属于“同一商品市场”。）
⑥营销渠道等。（A，B 公司都是实体店卖玻璃的，那二者就是“同一商品市场”。）
4.相关地域市场界定
（1）需求角度（消费者角度）界定相关地域市场，一般考虑的因素：
①需求者因商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因素变化，转向或考虑转向其他地域购买商品的证据。
【举例】A 地大米涨价了，消费者可以去 B 地购买，那 A、B 两地就属于“同一地域市场”。
②商品的运输成本、运输特征。
【举例】从 B 地购买大米并不会导致运输费用显著增加，也说明 A、B 属于“同一地域市场”。
③多数需求者选择商品的实际区域和主要经营者商品的销售分布。
④地区间的贸易壁垒，包括关税、地方性法规、环保因素、技术因素等。
【举例】中国大米涨价，泰国进口大米的关税较低就可向泰国购买大米，那二者就属于“同一地域市场”
⑤其他重要因素。
（2）供给角度（生产者，经营者角度）界定相关地域市场，需考虑：其他地域供应或销售相关商品的即时性和可行性，如将订单转向其他地域经营者的转换成本等。
【举例】烟台卖不掉的苹果，可以马上运到青岛卖掉，那二者就属于“同一地域市场”。

【例-单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从供给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所应考虑的因素的是（　　）。
A.商品的功能及用途
B.商品间的价格差异
C.消费者的消费偏好
D.其他经营者的转产成本
【答案】D
【解析】
（1）选项 ABC：属于从需求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考虑的因素；
（2）选项 D：从供给角度界定相关商品市场时，一般应考虑的因素包括：经营者的生产流程和工艺，转产的难易程度，转产需要的时间，转产的额外费用和风险，转产后所提供商品的市场竞争力，营销渠道等。

三、反垄断法实施机制
1.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行政责任
①行政责任主要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期恢复原状等形式。
②当事人不服反垄断法执法机构有关处罚决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民事责任
有关反垄断法的民事责任，主要包括：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损害赔偿责任是最主要的民事责任。
（3）刑事责任
《反垄断法》对于垄断行为没有规定刑事责任。但是我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刑法》均对情节严重的串通招投标行为（可能构成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规定了刑事责任。

【例-多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经营者因实施垄断行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类型有（　　）。
A.行政责任
B.民事责任
C.刑事责任
D.宪法责任
【答案】AB

【解析】选项 C：《反垄断法》未对“经营者的垄断行为”规定刑事责任。

【例-单选题】下列垄断行为中，行为人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是（　　）。
A.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搭售商品
B.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固定转售价格协议
C.经营者未经执法机构批准，擅自实施集中
D.经营者之间串通投标
【答案】D
【解析】我国《反垄断法》未对垄断行为规定刑事责任。但是，就具体的垄断行为来说，我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刑法》均对情节严重的串通招投标行为规定了刑事责任。

2.反垄断行政执法（2022 年修改）
（1）双层制模式
①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法的行政执法；
②在其之上还设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　（非执法机构，仅起协调作用）

【例-单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垄断协议行为，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的机构是（　　）。
A.国家工商总局
B.商务部
C.国家发改委
D.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答案】D
【解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法的行政执法。

（3）反垄断调查措施
①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个人住所”不行）
②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③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④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⑤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并非“冻结”、“划转”的权力。）

【例-多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时可以采取必要的调查措施。下列各项中，属于此类措施的有（　　）。
A.进入被调查经营者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
B.查阅、复制被调查经营者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等文件和资料
C.查封、扣押相关证据
D.冻结被调查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答案】ABC
【解析】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选项 A 正确）；
（2）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3）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选项 B 正确）；
（4）查封、扣押相关证据（选项 C 正确）；
（5）“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选项 D 错误）。

3.反垄断民事诉讼

（1）原告资格

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解释】原告不限于受损害的经营者，还包括间接购买人在内的消费者。

【举例】市场上全部面粉厂家形成价格联盟，提升面粉卖价，导致 A 方便面生产商成本增加，从而间接导致消费者购买方便面从 2 元一包涨到 3.5 元一包，则 A 方便面生产商及消费者均可作为该垄断行为诉讼的原告。

（2）民事诉讼与行政执法的关系

原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构成垄断行为的处理决定发生法律效力后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受理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解释】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的。（是否经过反垄断机构的认定，都不影响提起民事诉讼）

（3）专家在诉讼中的作用

①专家出庭就专门问题进行说明（并非证据）

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在法庭上提供的意见并不属于民诉法上的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②专家出具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证据）

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委托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专家报告视为鉴定意见，为证据类型之一。

（4）诉讼时效（2022 年修改）

①起算：从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②中断：原告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被诉垄断行为，诉讼时效从举报之日起中断。

③持续性垄断行为：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超过三年，如果起诉时被诉垄断行为仍然持续，被告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损害赔偿应当自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④最长诉讼时效：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例-多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反垄断民事诉讼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人民法院受理反垄断民事案件，应以执法机构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调查为前提条件

B.因行业协会章程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经营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C.经人民法院同意，反垄断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专业机构就案件专门性问题作出经济分析报告

D.反垄断民事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经人民法院准许，双方聘请的专家都可以出庭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案】BCD

【解析】（1）选项 A 错误，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查处为前提条件。

（2）选项 B 正确，因垄断行为受到损失以及因合同内容、行业协会的章程等违反反垄断法而发生争议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反垄断民事诉讼。

（3）选项 C 正确，经人民法院同意，反垄断民事诉讼当事人可以协商确定专业机构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视为鉴定意见，属于《民事诉讼法》上的证据形式。

（4）选项 D 正确，反垄断民事诉讼双方当 事人都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专家出庭，经人民法院准许，双方聘请的专家都可以出庭并发表专业意见，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例-多选题】下列关于我国反垄断民事诉讼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因垄断行为受损的消费者，可以作为垄断民事案件的原告

B.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查处为前提

C.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当事人聘请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发表的专业意见，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上的证据

D.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经人民法院同意或指定的专业人员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作出的市场调查或者经济分析报告，视为鉴定意见

【答案】ACD

【解析】选项B：人民法院受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是不以执法机构已对相关垄断行为进行了查处为前提条件的。

【例-单选题】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此类说明的是（　　）。

A.鉴定意见

B.当事人陈述

C.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

D.证人证言

【答案】C

【解析】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反垄断民事诉讼中，当事人（原被告）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一至二名具有相应专门知识的人员出庭，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专家在法庭上提供的意见并不属于《民事诉讼法》上的证据形式，而是作为法官判案的参考依据。